

合同编号：JSZX-2024-12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类 别： 2024 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委托方（甲 方）：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 湖南知创云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二〇二四年制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街道东 6 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科技城 A21 栋 101

联 系 人：郭丹婷

电 话：13266824269

受托方（乙方）：湖南知创云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长沙高新开发区海凭园湖南省医疗器械大厦 1004 室

联 系 人：周桂香

电 话：13308454495

为协助甲方完成技术创新体系及创新项目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咨询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就甲方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资金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就咨询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资金项目

项目名称：湖南省研发财政奖补资金项目（以最终咨询成果名称为准）

第二条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

- 1) 企业技术创新团队的管理咨询；
- 2) 企业技术创新建设的各类政策及经济风险分析；
- 3) 协助甲方完成企业项目产品相关技术的国内外现状分析；
- 4) 协助甲方完成企业项目产品技术创新点的挖掘和归纳；
- 5) 协助甲方完成企业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及商业模式分析；
- 6) 协助甲方完成企业项目产品的经济效益分析与预测；
- 7) 提供所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的专家预评估服务；
- 8) 协助甲方完成咨询成果的网络申报及纸质材料提交。

第三条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目标与要求：

- 1) 提供的方案符合咨询行业的要求；

2) 咨询成果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具有保密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赔偿甲方损失。

第四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与要求:

1) 甲方必须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指导意见, 及时提供充分、必要且真实的资料, 并派专人配合乙方完成有关工作; 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报酬;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内容及乙方项目咨询服务的业务内容具有保密责任和保密义务; 对于乙方新增项目技术内容及有关材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公开和提供给第三方;

3) 甲方应按时提交知识产权证明、检测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如需要则提供)等附件材料。

第五条 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咨询服务报酬: 参照项目咨询收费标准, 经双方约定技术服务报酬为叁仟圆整(即¥3000.00 元整), 签订合同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按要求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增值税发票), 如最终甲方该项目未立项, 则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 退还甲方项目服务费¥3000.00 元整。

2) 帐户信息: 乙方开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为:

开户单位: 湖南知创云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支行

帐号: 810000171352000001

3) 若由于客观条件导致本项目或本项目在约定年度无法执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本项目可以在次年继续执行或双方商定处理(但需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成功申报获得批复补助, 乙方足额拿到约定服务费为止。如遇有关部门政策调整等不属于商业风险的变化, 双方均可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协商, 终止本合同履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 擅自终止对甲方的服务, 应赔偿由此造成

的损失；如甲方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并自行或委托其他单位（个人）开展有关认定申报工作，视同本合同仍然有效，仍须按本合同第五条所列的全部费用数额、支付方式及标准支付给乙方。

2) 乙方需根据相关部门公示或通知日期编制完整的咨询报告、提交完成的申报材料。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提供商，如未及时且适当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取得项目资金的，服务期限内所发生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因甲方未按时支付工本费和技术服务报酬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并应支付乙方因项目服务发生的有关费用和服务报酬及违约滞纳金(滞纳金按应付款总额乘以0.2%每天)。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信息：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郭丹婷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3266824269；乙方指定 周桂香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3308454495。

若甲乙双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书的各项条款，如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或违约，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依据本合同内容约定其法律管辖权所在区人民法院，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律师费和起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合同内容双方高度保密，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生效。

第十一条 附注：/

甲 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3 日